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关于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9:00在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披云路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13,2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均为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13,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一致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13,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一致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13,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一致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13,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一致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13,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13,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一致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汪洋、曾桂英、曾文新、任桂英、刘平诗、黄山市金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782,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一致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13,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一致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专利质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13,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专利质押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13,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 强

经办律师：_____



徐 强

经办律师：_____



吴文翔

2024年 5月15日